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

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

官職等

職稱 約僱人員

職系

名額 9名

性別 不拘

工作地點 23-新北市,26-宜蘭縣

有效期間 103/03/14~103/03/20

資格條件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，國民中學畢業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。2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情事者。3.試用期：1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

工作項目 1.辦理車站各項站務（售票、剪收票、旅客嚮導、調車...等）工作。2.僱用期間：自簽約報到日起至本段參加第31期運輸班人員結業日止（約103年6月27日，代理原因消滅時，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）計9名。3.工作時間：因業務需要三班制輪班或日班（彈性日班）。4.薪資待遇：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2等190薪點，2萬3,009元（加班費另計之）。5.其他：不供膳、不供宿，配合辦理勞、健保。

工作地址 宜蘭運務段轄區各站（暖暖至漢本）站。
[電子地圖](#)

聯絡E-Mail
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 1.採公開徵才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辦理。2.應檢附資料：「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」（表格請自行上網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/車站專區/宜蘭運務段網頁）下載列印「本局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」填列、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退伍令（或免服兵役證明）影本各1份，所附資料請以A4規格裝訂俾利審查，裝入A4信封，於本（103）年3月20日前，掛號郵寄26058宜蘭市林森路105號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人事室林清和收，聯絡電話（03）9372973分機16，手機號碼0912589580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字樣及白天、夜間聯絡電話（無法聯絡者，視同棄權），【一律採用郵寄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現場報名、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】。3.初審合格者，將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（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；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）。資料提供不實或有遺漏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參加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4.本次徵才錄取9名（於甄試後一週內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/車站專區/宜蘭運務段網頁），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